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通知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印製本通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[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(預定 8 月中旬上網)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只要點選[查詢](#)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

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錄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登錄時間：8 月 2 日起。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：本地生請於 8 月 1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「新生學號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。</p> <p>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sparc→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</p> <p>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</p> <p>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</p> <p>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請務必繼續於線上填寫「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15~57118、57122~57125)</p> <p>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</p>
選課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9 月 10 日~9 月 23 日(23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-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p> <p>二、9 月 25 日~9 月 29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</p> <p>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請自行於入學第 1 學期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(http://140.113.75.28/Ethics/Default.aspx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</p>	<p>課務組 (57166~57171)</p>
繳費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研究所新生繳費單於 8 月 25 日寄出，亦可自 8 月 21 日起逕至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。</p> <p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12 日(含)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4 日(含)前完成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</p>	<p>出納組 (57346)</p>

~續下頁~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新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10月15日至10月27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3 551 1310 1016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15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</td> <td>118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</td> <td>減免生</td> <td>12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 元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,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,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	12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,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,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	出納組 (57346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	12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 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 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 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,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,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8月1日~9月12日於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 註冊週(9月15~9月19日)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凌志安先生。 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8月1~8月14日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 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 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 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3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，再行繳費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弱勢學生助學 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月15日~10月17日，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(年收入 70 萬以下)者，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(輸入 ID 及密碼)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。 10月17日前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，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。 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 103 學年度宿舍者於8月2日~8月12日，至宿舍抽籤系統線上登記，詳細時程請參考宿舍服務中心網站公告。 住宿申請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宿舍服務中心。 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生健康檢查訂於9月11日(星期四)於志道樓 1 樓大活動室舉行，屆時請依各系所排程，自行至檢查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資訊系統查詢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二、健康檢查當天不克參加者，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(共2頁)，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，完成新生健康檢查(檢查前應空腹8小時)。</p> <p>三、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，請於9月15日(含)前，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。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
研究生新生 座談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活動日期：9月11日免費課程講座報名表(http://goo.gl/Gy0g1N)</p> <p>二、活動時間：9月11日(四)上午10:00—12:00， 下午14:00—16:00，共兩場次</p> <p>活動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科學一館(地球科學院)二樓秉文堂(會議報到處由環校道路入口進去科一館，即可看到)。</p>	諮商中心 (57263)
導師輔導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本校研究所設有導師。導師可透過「導師輔導資源系統」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，內容包括學籍及成績、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，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。</p> <p>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，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。網址：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「導師輔導」，相關問題請洽諮詢諮商中心(分機：57261；E-mail：smi@cc.ncu.edu.tw)。</p> <p>二、專項輔導導師：在求學過程中，當遇到難題時，總希望有人能指點迷津；遇到困惑時，也希望能有前輩解惑。學務處提供您全方位的學習諮詢與輔導，特別設立專項輔導導師。(有需要者)</p> <p>◆職涯導師諮詢預約：http://careercenter.ncu.edu.tw/consulting/</p> <p>◆宿舍導師諮詢預約：http://140.115.185.138/dormmentor/main.php</p> <p>◆學習諮詢服務網：http://140.115.185.138/mentor/</p>	諮商中心 (57261) 學務處 (57201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 休、退學者)	<p>一、9月15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</p> <p>二、9月16日~10月24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月27日~12月5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2月8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</p>	註冊組 (57115~ 57118、 57122~ 57125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生)	<p>一、學生兵役資料表(含證明件)繳交期限：9月10日(含)前郵寄生輔組邱小姐。</p> <p>二、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(詳「學籍資料登錄」說明)。</p> <p>三、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。</p> <p>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境外生應加辦 事項 (境外生)	<p>境外生(含僑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，9月19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</p>	國際事務處 (57081~ 57085)
領取學生證 (完成註冊程 序者)	<p>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9月15日~9月26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</p> <p>二、學生可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->學生相關服務->學籍成績服務->學生學籍成績->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	註冊組 (57115~ 57118、 57122~ 57125)
簽署啟用圖 書館服務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簽署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</p> <p>二、新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</p> <p>三、圖書館帳號、密碼：本國生帳號、密碼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外籍生帳號、密碼均為學號。</p> <p>四、於9月14日以前完成圖書館簽署者，10月1日起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續下頁~</p>	典閱組 (57416~7、 57429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全部新生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~接上頁~</p> <p>五、申請緩期註冊或日後才簽署者，於兩項均完成之次月 15 日起，才可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</p> <p>六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</p>	典閱組 (57416-7、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 (全部新生)	<p>一、依學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二、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。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12 日前 全部完成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。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，請於 教務處網站 中查詢及下載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。</p> <p>三、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</p> <p>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，應予除名。」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9 月 29 日 為限。(緩期註冊程序：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</p> <p>四、繳費單不須繳驗，惟仍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。</p> <p>五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衛保組網站 (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)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9 月 29 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</p> <p>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</p> <p>七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</p> <p>八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</p> <p>九、學生可由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 <p>十、校址及交通：</p> <p>(一)校址: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。</p> <p>(二)交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、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。 2.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(詳資料附件 3)。 3.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，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，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(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)、計程車(約 20 分鐘)抵達本校。 	註冊組 (57115-57118、57122-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0)